

依據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。

核備時機：監察人或執業技師有異動時。

核備方法：

- 一、使用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上網核備（須將應附證明文件檔案掃描後，以電子檔格式上網傳送至本會資料庫）。
- 二、公司來函申請核備，說明異動事項之內容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核備內容及應附證明文件：

一、監察人異動：

附「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」（登記表 2），並請新任監察人親自簽名蓋章。

二、執業技師異動：

1. 新聘技師：附「執業技師名冊」（登記表 4）(包含全部執業技師)並請新任執業技師親自簽名蓋章，並附經公證或認證受聘同意書影本(登記表 5)
2. 技師離職：附「執業技師名冊」（登記表 4）(含全部執業技師)，及技師「離職證明書」影本。

註一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之記載事項、董事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申請變更許可。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應於 15 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（例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）申請公司變更登記。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，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，應於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。

註二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監察人或執業技師有異動時，應於異動事由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。